

(三) 中小企业材料

1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枞阳县白梅乡柳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2025年柳峰村白茶种植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柳峰村白茶种植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业 行业;制造商为安徽春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5万元,资产总额为3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2025年柳峰村白茶种植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业 行业;制造商为安徽春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5万元,资产总额为3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声明人签章:安徽春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29日